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通知

112 年 9 月 20 日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主旨：為辦理 112 年度本校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，敬請各一級單位主管（系所請送學院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編制內職員、助教及約用工作人員（含專案助理）、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或團體（含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及校內團體）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將推薦人員或團體審查事實表（含所需證明文件）送人事室彙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遴選表揚要點（第 2 點規定）：本要點所稱之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、助教、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（含專案助理）、事務暨臨時人員；所稱之團體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，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。（第 5 點規定）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，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、約用工作人員（含專案助理）為一組、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，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，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（四捨五入），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 5 個為原則。
- 三、遴選作業程序（第 7 點規定）：
 - （一）各組候選人及團體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（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），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，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審查，其中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送總務處審查。
 - （三）查核資格無誤後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。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（第 3 點規定）：
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，且最近 3 年考績（核）2 年列甲等、1 年列乙等以

上（或年資加薪《年功加俸》均晉級《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》），品行優良、工作績效卓著。 **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：**

- (一)研訂學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(二)執行學校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(三)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。
- (四)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五)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(六)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。
- (七)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八)對教學、研究用儀器、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，著有成效者。
- (九)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1百萬元以上，具有成效者。
- (十)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12月底止。

五、上開**受推薦人員或團體請一級單位主管轉知繕打審查事實表**（如附表；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；**請以 A4 格式繕打，電子檔並請傳送承辦人** [**\(mlwu@tea.ntue.edu.tw\)**](mailto:mlwu@tea.ntue.edu.tw) **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本(112)年10月11日前(逾期恕不受理)送人事室吳小姐(分機82189)彙辦。**

六、檢附「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」及審查事實表等如附件。

人事室



敬啟